

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一、救助的意義與目的

政府農業部門為了因應災害發生後之損失而作的行政處置，在政策面可採行的應變措施，就理論上而言，有保險與救助二種方案。其中農作物保險係運用保險原理，集合多數農民納費互助共同承擔農作物天然災害風險，以分散農民因遭受農業天然災害所導致之損失，使農民在受災後有再生產投資之能力。惟鑑於臺灣地區土地面積狹小，農作物種類繁多，輪作制度複雜，天然災害頻仍，風險分散不易，勘災與損失評估之作業須有眾多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員，且費時甚多，亦難作客觀而正確之評估，加以保險基本資料之建立、資金籌措、政府財政負擔以及人力調配等均待考量，必須有周詳完善之規劃方能實施。農委會經委請專家學者審慎評估，其結論建議「暫不辦理農作物保險，宜加強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我國目前已開辦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就辦理救助的標的物而言，主要分為下列二大類：

- (一) 對物救助：對農作物、林業、養殖漁業產物、畜禽及各種生產設施、漁船筏等辦理救助。辦理依據為農委會訂定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 (二) 對地救助：對農田及魚塭受災後流失、埋沒、海水倒灌及塹堤崩塌之損失辦理救助。辦理依據為「災害防救法」、「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相關規定。

二、現金救助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以效率、公平與依法行政為基本工作準則，協助受災農民儘速取得救助金，以使農民能積極再投入生產。因此各級政府工作人員應本「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務期於規定的時程內完成救助工作。

(一) 事前準備：

1. 瞭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包括救助地區之認定標準，例如縣（市）達到辦理低利貸款或現金救助之全縣農業損失金額標準，未達低利貸款或現金救助時申請專案比照辦理之標準等規定，以及辦理救助工作之流程、方法及時限等，災害後如有符合專案辦理救助或補助之條件時，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應速依規定專案以公文呈報核准。
2. 由於受理農民申報救助期限為自農委會公告辦理救助日之翌日起10日內，因此為維護受災農民權益，各級政府應於災後根據所調查之災情資料，研判是否符合救助之規定，並於事先規劃辦理救助事宜。同時一切有關救助公文或通知應先以傳真、電話、會議紀錄為辦理依據，不應等到公文函寄送達才辦理，以免延誤查報或救助時效。
3.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每年初，應根據前一年農情報告調查資料，建立單項農、漁、畜產品損失15%和30%的生產

面積（頭隻數）資料，以備應用，有關內容應包括：

- (1)短期農作物應建立各期作損失15%和30%生產面積基準資料。
- (2)長期農作物以年初裡作所調查資料，建立單項農產品損失15%和30%生產面積基準資料。
- (3)畜禽類應根據各季畜禽調查資料，建立單項畜禽損失15%和30%飼養頭隻數基準資料。
- (4)養殖水產物根據平時調查資料，建立單項漁產品放養面積損失15%和30%之生產面積資料。

4. 事先準備地籍圖及現金救助申請表等以資備用。

(二)公告作業：

天然災害發生後，農委會係根據農業災情查報資料，經瞭解或勘查確實損失之後，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規定公告救助項目、地區及額度標準。同時依據該辦法第12條和第19條規定，受災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10日內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因此，為確保受災農民應有權益，必須確定將受理救助申請事項和期限轉知農民瞭解，否則不僅損害農民權益，更可能有行政疏失之責。

1. 印製公告，其主要內容如下（範例格式，各鄉鎮依區域或特性本於行政裁量依實際辦理情形增刪）：

(1)主旨：受理申請○○年○○月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事宜。

(2)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3)公告事項：

①申請期限：自○○年○○月○○日（星期○）至○○年○○月○○日（星期○）日止，假日照常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②受理申請地點：一般上班日，本鄉鎮農民在本鄉鎮各村里辦公室（星期六、日及例假日均在公所）；他鄉鎮農民（入耕）請到本所農業課申請。

③現金救助部分：

A. 現金救助部分及額度標準：

B. 合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等規定：（依公文規定為準，以往救助情形如下）

(A)農林作物部分，受害達20%以上者，始予救助。

(B)農業設施受害率達20%以上者，始予救助。（依土地管制等相關規定必須申請土地容許使用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④應攜帶之證件或資料：（以農產業為例，各鄉鎮依區域特性本於行政裁量規定）

A.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當期作農戶種稻及輪作、休

耕申報書三聯單之農戶留存聯或存續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合法經營權證明文件。

B. 戶口名簿、身分證、農漁會存款簿和印章。

(4) 農戶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所農業課（電話：○○○○○○○
○）。

2. 公告除張貼各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農漁會外，並請透過村里辦公室廣播，或運用當地新聞媒體、農業產銷班等管道宣導受災農民申請。）

(三) 受理申報作業：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會公告或核定救助地區後，由農業處(局)依據公告資料，透過傳真立即傳送公告或核定救助函，通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據以辦理救助作業，並即邀集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召開災害救助說明會，研議執行步驟、要領，並規劃業務分工掌握救助進度。
2. 鄉鎮市區公所農業主管課長應請鄉鎮取長召集農業、民政、財政、主計及相關人員分派任務，自農委會公告翌日起接受申請。
3. 為避免遺漏申報農戶資料而造成困擾，各受理申報地點必須將申報表依序編號，以便查核統計。另為加強事後複核及降低錯誤，公所於農民申請農業災害救助時，應將農民出示資料影印備查，留存至少十年。
4. 申請表由農民親自填寫為原則，如需由基層公所人員代為填寫，應於完成申請表填寫後，朗誦並與申請人確認內容，再由申請人簽章，以釐清申報不實之責任。
5. 申報作業自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10日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但倘若受災戶確因道路交通或通信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及時提出申請，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實認定後，於申請表中加註說明，逕予同意受理。

(四) 動員勘查作業：

1. 為掌握受災現場狀況，俾利實施勘查認定農業損害程度，鄉鎮市區公所應盡量在受理申報之同時，安排勘查工作（即受理申請與勘查同時進行），切勿至受理申請結束後才一併勘查，使農民誤解救助工作進行遲緩或誤失勘查時機。
2. 鄉鎮市區公所畜牧類農情報告員，平時應依照農情報告調查規定，確實瞭解飼養戶飼養資料，尤應確實掌握飼養於合法土地、水源且其設施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之飼養情形，以作為對受災農民審核之依據。
3. 對於容易淹水或會造成畜禽流失之地區，除平時應建立前述資料外，更應加強宣導飼養者配合，倘一旦發生災情應即刻通知公所勘查或拍照存證，以避免死廢畜禽於災後因急需清理而造成日後

實地查證之困難。

4. 在勘查認定上，可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條洽縣市政府邀集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配合損害鑑定。
5. 各勘查人員勘查完畢，應當天進行整理統計並繕寫清冊。△

(五) 抽查作業：

1. 辦理時機：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在公告救助後，視勘查進度即行排定抽查日期及人員，邀請試驗改良場所人員會同辦理。

2. 簡化措施：

抽查時間如尚在鄉鎮市區公所勘查期限內，部分案件可能尚未勘查完成，應就鄉鎮市區公所已勘查完成部分抽選案件辦理抽查或依鄉鎮市區公所排定勘查案件會同抽查，不得以其所有案件未勘查完成為理由拒絕抽查，以爭取時效。

3. 抽查案件抽選方法及原則（以農產業為例）

以隨機方式抽選，鄉鎮市區申請案件未達400戶者，抽選比率以申請案件總數5%為原則，每戶至少抽選一筆地號，最低抽選戶數2戶；申請案件400至500戶者抽選20戶；500戶至1500戶者抽選25戶；1500戶以上者抽選30戶；至於畜產業、漁業、林業之現金救助，應視鄉鎮市區申請案件數多寡及鄉鎮市區人員核實情況良好與否加以衡酌。

4. 實地勘查：

抽出需勘查之案件後，請鄉鎮市區人員依據地籍圖或航照圖找出該筆位置，再請其帶領到現場勘查，判定其作物種類及面積是否相符，判斷其受災損失程度是否超過二成，土地使用是否符合規定……，如因山坡地等區域土地界址較難確認，得洽請申請人協助指界。災害之實地勘查作業，鄉（鎮、市、區）公所應動員人力，務使能於最短期間內完成作業。

5. 抽查合格：

抽查符合率在90%以上者，視為抽查合格，僅將未核定或核定面積修正案件請鄉鎮市區人員予以剔除或修正後完成抽查手續，俟該鄉鎮市區所有案件均勘查完成即可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6. 抽查不合格之處理：

- (1) 抽查不合格之鄉鎮市區，應請該公所農業（建設、財經）課長要求承辦人員將所有申請案件重行勘查，俟勘查完成後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重行抽查，直至抽查合格始得報農委會核定。
- (2) 倘為申請案件太多導致鄉鎮市區人員人力不足，無法依限完成勘查作業，抽查人員於發現後應停止抽查，逕與鄉鎮市區公所課長及承辦人員充分溝通說明未實際勘查之嚴重性，並督促其動員其他人力配合勘查，鄉（鎮、市、區）長應全面動員人力協助勘查，於完成勘查後再報請農委會核處。

7. 疑義案件之處理：

- (1) 為使抽查工作順利進行，抽查時應多與會同抽查人員（尤其是農改場技術人員）充分交換意見，並以平和、理性、誠懇之態度處理爭議案件，切勿態度傲慢致發生衝突。
- (2) 有不甚明確或質疑的地方宜妥慎處理、或逕洽農委會畜牧處或農委會所屬農糧署企劃組、漁業署漁政組、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協助解決。
- (3) 救助工作本身之積極意義在協助受災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或對原本居於弱勢產業之農業經營者給予適當之補助，故對於各種疑義案件應審慎處理。

8. 抽查結束之處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組抽查人員應由負責領隊人員將抽查結果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彙整陳核，並妥為存檔備查。

(六) 集計造冊：

各鄉鎮市區申請救助案件經實地勘查後，區分為符合救助規定案件、不符救助規定案件及疑義案件三種分別處理，以爭取時效。

1. 符合救助規定案件：

- (1) 鄉鎮市區公所於勘查完竣後，應先核對原編編號，避免遺漏，再依有關機關規定，按救助項目種類別分別集計彙整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
- (2) 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備文並以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處理（不可僅以公文郵寄方式處理），以確實掌握救助核定時效。
- (3) 鄉鎮市區公所亦應同時仔細繕造救助農戶清冊三份，該清冊為便於農漁會轉帳，除應於申報時確實核對農民提供之農漁會存款簿姓名、帳號外，於繕造清冊時，必須區分為當地農漁會帳號轉帳清冊、非屬當地農漁會帳戶轉帳清冊和無帳號農戶印領清冊，以利救助金之撥付受災農民。

2. 不符救助規定案件：

鄉鎮市區公所對不符救助規定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農民，說明不符救助規定原因，並給予申請複查時間，避免發生爭議。

3. 疑義案件：

- (1) 鄉鎮市區公所對疑義案件宜先行查閱相關法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或以電話連繫上級單位協調處理，如均無法解決時，再行備文說明疑義內容及相關規定呈報上級核示；申請核釋中之案件應以書面告知農民辦理情形。
- (2) 疑義案件經上級政府核釋後同意辦理救助，亦應依前述作業程序儘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倘未獲同意辦理救助，應以書面向農民說明。

(七) 彙整陳核作業：

1.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各主管機關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抽查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審核鄉鎮市區公所報送之救助統計表，經核計資料無誤後，畜牧類現金救助部分，應報送農委會（畜牧處）；農作物類現金救助部分，應報送農委會農糧署；林業現金救助部分，應報送農委會林務局；漁業現金救助部分，應報送農委會漁業署辦理。
2. 為爭取救助時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採隨到隨審、分批報送原則處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工作同仁平時應準備定型稿備用，同時對於救助案件之呈判，必須親自或指派專人處理，以免延誤公文時效。
4. 函送農委會公文及救助統計表，應併同檢附當次函請核定鄉鎮之抽查記錄表供審核，並先以傳真再郵寄方式送農委會審核，切不可僅依一般公文郵寄方式處理。
5. 直轄市、縣市政府傳真公文後，應主動連繫農委會查詢以資確認。

(八)撥款作業：

1. 農委會將根據各辦理救助地區所調查之經費需求，視各鄉鎮市區核定情形分批分次逕撥鄉鎮市區公所設於農會等金融機構之跨行通匯帳號中或以電子轉帳（EDI）系統將救助金匯入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公庫存款帳號。
2. 鄉鎮市區公所於報送救助統計表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後，應立即籌備經費動支手續，於接獲核定函後三天內主動向金融機構洽詢經費是否已匯入，俾即簽報首長依核定救助農戶數、金額動支經費。
3. 公所主辦人員應追蹤簽撥經費流程，妥善與財政、主計單位人員溝通，俾能順利完成經費動支核定手續。並協調農會預為準備人力，協助辦理農戶救助金轉撥工作。
4. 公所應於簽准動支經費後，立即將相關轉帳清冊送農會進行轉帳，並保持密切聯繫。
5. 為避免部分轉帳清冊因帳號誤繕等錯誤遭農會全部退回查核而影響救助金之撥發時效，公所應事前與農會協調將無錯誤之農戶先行轉帳，有錯誤另行查核後再另送農會轉帳。
6. 未於農會開立帳戶或其他鄉鎮市區之農戶，可由公所以開立支票轉交或連繫農民赴公所印領等方式處理。

(九)救助進度掌握：

1. 對於所轄鄉鎮市區辦理現金救助案件之受理申報、勘查與送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隨時掌握，對於進度落後之鄉鎮市區公所應主動督導並協助處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核定函後應督促鄉鎮市區公所儘速簽撥動支救助經費。
3. 鄉鎮市區公所將繕造好之農戶轉帳清冊移交鄉鎮市區農會等金融機構轉帳，並密切配合農會信用部等轉帳單位辦理清冊疑義案件之

處理。

4. 鄉鎮市區公所應主動連繫農會信用部等轉帳單位，儘速將救助金轉撥入農民帳戶中，並依農委會98年7月6日農輔字第0980050900號函規定農業天然災害撥款回報機制流程（詳附表十、十一、十二）回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委會產業主管機關。對於農會等金融機構無法配合者，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處理。

三、 低利貸款

- (一)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應於農委會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10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並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及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 (二)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之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並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 (三) 有關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悉依現場勘查結果予以認定，損失金額依現場估算價值為準，不得依農業單位提供之農畜產品單位損失金額表所列成本勉強套用，以免引起受災農民誤會。
- (四) 貸款經辦機構辦理貸款審查時除應依救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下列事項併請注意配合辦理。
 1. 由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所記載事項宜注意是否合理，如有疑點應再前往現場瞭解，或透過其他適當管道求證。
 2. 由受災農漁民所填寫之「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係供核貸及撥款之重要依據，因此務必力求清楚明確，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依法必須辦理登記或核准事項，應請提出相關文件或證件資料。
 3. 貸放對象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依法必須辦理登記或核准事項，應請提出相關文件或證件資料。

四、 漁船筏沉沒流失救濟

- (一)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災害停止日起，立即公告受理申請，漁民申請時應攜帶漁業執照、身分證、印章及漁會存摺，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災後20日內完成申請案件之勘查，填製勘查紀錄並附具日期之照片佐證，報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
- (三) 完成抽查工作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立即簽請由災害準備金發放救濟金，並通知各有關鄉鎮市區公所編製印領清冊。
- (四) 漁船筏沈沒流失救濟工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視災害規模，於必要時得邀請區漁會受理申請、造冊及辦理撥款等事宜，以增進救災效率。